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聯 絡 人：李坤泰
電 話：06-2514526分機362
傳 真：
電子郵件：gh12ui12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教字第1150200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5A202697_1_2813534673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115學年度AI Agent教學應用與實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並依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AI人才方舟計畫」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工作坊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吉林基地。

三、參加人員及其交通費和代課鐘點費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全國高中職資訊科技教師或有興趣的教師。

(二)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：

1、交通費：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。

2、代課鐘點費：由原服務單位115年度「AI人才方舟計畫經費」支應。

四、錄取總額：



(一)20人，審核通過後發送錄取通知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9日(星期日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Xxlke7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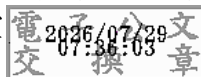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專案助理。

(一)聯絡電話：06-2514526分機361（高小姐）、362（吳先生、李先生）。

七、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（含附件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（含附件）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

115 學年度

AI Agent 教學應用與實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AI 人才方舟計畫」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5847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教師 AI Agent 應用能力：分享 AI Agent 的基本概念、發展趨勢與教育應用，協助教師了解 AI Agent 在教學現場的應用方式。
- 二、推動 AI Agent 融入課程設計：透過實際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將 AI Agent 應用於課程設計、教材製作、教學活動及學習支持，提升教學創新能力。
- 三、促進教師實作與交流：藉由 AI Agent 工具操作體驗與交流，提升教師實際應用能力，並建立教師社群共備與經驗分享機制。
- 四、培養教師善用生成式 AI 工具：探討 AI Agent 在資料搜尋、內容生成、自動化工作流程及教學輔助等面向之應用，提升教師教學效率。
- 五、強化 AI 教育推廣能量：透過教師社群交流與實務分享，促進人工智慧教育資源共享，持續深化 AI 教育的推動與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、資訊科技學科中心（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）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研習主題：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~12:30
- 二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吉林基地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資訊科技教師或是有興趣的教師
- 四、研習資訊及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9:00 ~ 9:10	報到	工作人員
09:10~10:00	AI Agent 基本概念與發展趨勢	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謝博文組長
10:00~11:00	AI Agent 教學應用分享	
11:00~12:00	AI Agent 實作操作與交流	
12:00~12:30	暢所欲言	
12:30	午餐及賦歸	工作人員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9 日(星期日)止。
2. 請教師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Xxlke7>。
3. 報名事宜聯絡人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（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）專案助理，電話：(06) 251-4526 轉 361（高小姐）、362（吳先生、李先生），信箱：learning@mail.tnssh.tn.edu.tw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20 人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人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：

1. 交通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，欲申請交通/住宿費補助者，請於報名時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寫表單，以利本單位製作收據，並於研習當日至報到處領取您的收據填寫後繳回，以利支付交通費。
2. 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 115 年度「AI 人才方舟計畫經費」支應。

伍、交通位置圖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吉林基地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四樓 TEL：02-25625101

